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何婧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、经了解，何婧女士掌握充足的财务、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我们认为何婧女士具备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何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蕾、杨晨、应晓华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